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5 月 18 日（三）09：00~10：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邱總務長日清（兼代）、林中心主任淵淙（兼代）、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副處長李聰代理）、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請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行政會議是本人任內最後一次正式會議，感謝各單位主管任內之協助與奉獻；另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此段期間請學術、行政主管堅守崗位留任至期滿。
- 二、明(19)日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7 樓校史室舉辦卸任校長(楊弘敦)、代理校長(吳濟華)交接典禮，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觀禮。
- 三、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第二次公告(5/16 截止)，遴委會將於 5/22(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並篩選出 1-4 名送 6/16(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請各院加強週知所屬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並踴躍投票。**(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四、感謝上週各權責單位分工圓滿辦理完成校務統合視導(5/10)及正興城灣盃比賽(5/14-15)，另近期尚有內部稽核(5/23)、全校導師會議(6/1)、校務會議(6/3)、畢業典禮(6/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7)及邁頂計畫總考評(6/23 或 6/24)等重大工作，請代理校長負責並請學術副校長襄助，希各單位不懈不怠、戮力完成。(辦理單位:各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資訊管理學系提案)

說明：

- 一、資管系秉持多年電子商務與大數據領域之研究與教學能量，配合校長帶領中山成為具競爭力知名大學的治校理念，擬爭取推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機會，向教育部提出計畫。
- 二、本系已有 8 門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 103 年度第 1 梯次(6 門)與第 2 梯次(2 門)數位學習認證審查。
- 三、本班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學年核定開班總量為十三班。
- 四、惟考量通過認證後，辦理碩士數位專班所需經費龐大，資管系擬訂定本原則，以利碩士數位專班開設初期有效運作。
- 五、議程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草案)條文說明。
 - 2：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草案)。
- 六、本辦法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校長主持之 104 學年度第

一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 教務處：本處業請資管系依決議修正條文，並由該系將修正後辦法提交 105.06.17 召開之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資管系：擬與教務處共同提案至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配合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大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亦作大幅修正。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以臻明確。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規範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八章受贈收入相關規定，新增第四、五、六、九點規定規範受贈收入之定義、受贈財產入帳及登記程序、免依

國產法 37 條辦理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新增第七點規定明定收受指定用途捐款專帳管理事項及各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提出績效報告。
- (四)第八點略作文字調整修正。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正未指定用途提撥行政管理費，且全面提高行政管理費提撥為 10%，以期未來能以受贈收入項下經費支應各院系所年度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金。
- (五)新增第十、十一點規範說明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 (六)新增第十二點規範經費運用期限，期使執行單位能有效執行募款計畫並推展教學研究發展。

三、議程附件：

- 2-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2：本要點修正草案。
- 2-3：原設置辦法。
- 2-4：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 2-5：相關參考資料。

四、本次行政會議如蒙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五、本辦法業經 105 年 3 月 31 日校長主持之 105 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依本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本辦法之決議，已請教本校法務人員檢視本案相關條文並作修正後再行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續提 6/17(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25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 二、本處於 105 年度新增設 1 間推廣教育教室(國 5006 室)，為能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推廣教育教室空間及設備相關資訊及增加教室使用率，擬增加國際研究大樓 5006 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及明訂各間推廣教育教室編號。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105 年 4 月 25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議：本案未討論，請提下次會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併案修訂「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有關違反辦法情事及離駐期限等文意，易有解讀不同之情況，遂修訂條文用詞，以利執行終止合約及離駐等作業。
- (二) 增列保證金處理方式，得於違反情事發生時依循辦理。
- (三) 修訂非正常畢業及有違反情事之育成企業，以離駐程序辦理之。
- (四) 縮短企業提出延長、畢業或離駐申請期間，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配合育成企業作業時程。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 5：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之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決議：本案未討論，請提下次會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二、縮短企業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期間，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配合育成企業作業時程。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之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決 議：本案未討論，請提下次會議。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第十七條修訂內容，係為簡化行政程序，修訂「中山講座」之遴選程序比照目前「西灣講座」。

二、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四)，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現行辦法。

(四)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學術副校長批示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 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遴選校外人員擔任校長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0日「研商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決議，為兼顧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間之緊密連結關係，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擴大附中校長選才範圍之立法意旨。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得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未具合格人員，則各該大學由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內之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附中校長如由各該大學就所屬附中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者，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遴選事宜，並訂定相關遴選基準及程序或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據以執行辦理。基於大學自主，請各師資培育大學

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所屬附中校長遴選聘任之相關規定。
本校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在案、並新訂附中校長遴選規定。

二、旨揭法規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及適用範圍(第一、二條)。
- (二) 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事宜(第三、四、五條)。
- (三) 附中校長資格(第六條)。
- (四) 附中校長遴選程序(第七條)。
- (五) 遴選會委員應負保密責任(第八條)。
- (六) 附中校長任期(第九條)。
- (七) 附中校長續任程序(第十條)。
- (八) 附中校長去職程序(第十一條)。
- (九) 法制程序及其他事項(第十二、十三條)。

三、檢附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遴選校外人員擔任校長及去職辦法(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 議：本案未討論，請提下次會議。

【第八案】

案 由：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各學期皆符合 18 週規定：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自 105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五)止；第二學期規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一)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五)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案內重要行事(含校慶獻花致敬儀式與畢業典禮等)，係經

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列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105年11月11日（五）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06年6月10日（六）	學務處建議。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盡速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 議：本案未討論，請提下次會議。

【第九案】

案 由：擬與菲律賓大學總校(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簽署學術合作聲明書，敬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菲律賓大學由美國殖民政府於 1908 年創立，當時是專為提供菲律賓人高等教育之機構。發展至今已成為擁有 7 所大學（含 1 所空中大學）、1 所學院及 4 所基礎教育學校的大學系統，分布於全國 15 個校區。其旗艦大學為 UP Diliman，也是系統總校所在地。
- 二、UP 系統擁有約 6 萬名學生（其中 4 萬多為學士生，1 萬多為研究生）、5 千多名教師及 8 千多名行政人員。
- 三、理學院近年積極向該系統招生，亦促成本校與該系統 UP Diliman 及 UP Los Baños 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與 Los Baños 並有交換學生協議。
- 四、UP 總校校長 Hon. Alfredo E. Pascual 曾於本（105）年 1 月 21 日率團參訪本校，對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印象深刻。總校副校長 Dr. Gisela P. Concepcion 亦表示回國後將積極推動與本校學術合作。

五、此合作聲明書將由菲律賓大學總校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南部 4 校共同簽署，並於今年 5 月 23 日於高雄舉辦簽約儀式。屆時 UP 50 人訪問團將分別赴 4 校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本校時間為 5 月 24 日至 27 日。

六、本案經吳行政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附件：

（一）學術合作聲明書。

（二）吳行政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簽署。

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

105.03.29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5.18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學術單位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數位專班），特訂定本原則，以利碩士數位專班開設初期有效運作。
- 第二條 本校碩士數位專班開設兩年內，其經費分配依本原則辦理，開設第三年起再依經費收支情形檢討本經費管理原則之精神，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收費標準：學分費及學雜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五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以下列方式支給。（上課方式採網路上課或週六日到校實體上課二種）
- （一）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 （二）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部份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50 元計算。
 - （三）教師未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 第六條 課業輔導津貼：碩士數位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及碩專班課程時，依學生人數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為 500 元。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學分費依下列原則發放：
- （一）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每生 8000 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 1000 元，每生編到至多 5 位。

- 第八條 開班系所設置班主持人一名，依實際開課期間每月報支 3500 元主持人費(前述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訂定課程績效評估指標，以控管教學品質)。
- 第九條 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前述導師費，指協助學生在選課、課業、生活、論文準備等諮詢所支領之報酬)。
- 第十條 學分費及學雜費分配原則：
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 90%為本班專款專用經費，10%為學校管理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入本班鐘點後 在基本授課時數之內	含在本班鐘點後部份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在本班鐘點前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十人	不開課	不開課	不開課
10~19 人	6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20~39 人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40 人以上	880 元/小時	1,100 元/小時	1,650 元/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

91.09.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4.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2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9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104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四、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發展有關。
- 五、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取並存入校務基金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本校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使用保管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三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捐贈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 六、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七、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本校得依捐贈者之意願，對其認同之校務發展或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之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指定用途進行捐贈，惟指定對象不得為特定之個人。
受贈收入得依其指定用途設專帳管理。
受贈單位欲申請設立指定用途計畫專帳時，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聲明暨執行同意書」，科目名稱應符合用途項目。
執行單位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出績效報告。
- 八、受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推動捐贈業務之用。惟辦理研討會、急難救助與贊助學生社團活動及獎助學金用途之受贈收入，得免予提撥。
- 九、受贈收入除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規定外，

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獎勵。

(二)補助學生國內外交流，學生獎助學金及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行政支援。

(三)支應募款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投資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公司及企業，或進行其他有助於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之投資。

(五)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健康檢查費用。

十、各類獎助學金於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十一、受贈經費之動支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執行單位申請核銷款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執行單位應規畫並有效率執行經費預算，如有超過兩年未支用之情形者，結轉一萬元至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若未支用達四年以上者，則全部結轉至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

專案型募款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有結餘款者，其結餘款得結轉至受贈收入校統籌運用款項下，再分配運用。

十三、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另訂辦法獎勵之。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6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1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

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

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

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

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第二次公告(5/16 截止)，遴委會將於 5/22(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並篩選出 1-4 名送 6/16(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請各院加強週知所屬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並踴躍投票。(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2	感謝上週各權責單位分工圓滿辦理完成校務統合視導(5/10)及正興城灣盃比賽(5/14-15)，另近期尚有內部稽核(5/23)、全校導師會議(6/1)、校務會議(6/3)、畢業典禮(6/5)、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7)及邁頂計畫總考評(6/23 或 6/24)等重大工作，請代理校長負責並請學術副校長襄助，希各單位不懈不怠、戮力完成。(辦理單位:各單位)	• 教務處：本處內部稽核(註冊、課務兩組)業於 105.05.23 辦理完成。其餘會議與考評業務亦將配合辦理。 • 研究發展處：教育部來信通知，有關邁頂計畫總考評將調整至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間進行。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總務處：遵照辦理。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主計室：遵照辦理。 • 秘書室：遵照辦理。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二、 討論事項

1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資管系)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教務處：本處業請資管系依決議修正條文，並由該系將修正後辦法提交 105.06.17 召開之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資管系：擬與教務處共同提案至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	--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本辦法續提 6/17(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審議。
3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 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本案通過後，續提 104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審議。
4	案由：擬與菲律賓大學總校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簽署學術合作聲明書，敬請討 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國際事務處：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簽署。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4 學年度學士班優秀畢業生名單經各學系推薦每班一名共 24 名，經奉校長核定，得獎名單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並將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 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前已訂定相關辦法並經教育部核備，相關合作協議書業經 105.3.7 臺綜大教務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通過，並經四校校長簽署生效，本處已調查各學系提供跨校雙主修及輔系相關申請資格及修課規定，提 148 次教務會議討論，俾便於 105 學年度辦理臺綜大學生跨校雙主修及輔系申請相關事宜。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課程期中預警，本處業已彙整期中學習狀況不佳學科達二科（含）以上之學生，於 105.5.12 專函通知學生及家長，並已將學生名單送請學系轉知授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

【課務組】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評量 統計

- （一）課程滿意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滿意度 **6.244**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校平均
104-1	6.344	6.158	6.217	6.27	6.223	6.343	6.128	6.244
103-2	6.354	6.161	6.186	6.294	6.153	6.423	6.203	6.257
103-1	6.323	6.13	6.202	6.201	6.239	6.409	6.105	6.229

-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 **6.222**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校平均
104-1	6.153	6.049	6.263	6.256	6.234	6.435	6.11	6.222
103-2	6.134	6.021	6.048	6.19	6.136	6.329	6.1	6.131
103-1	6.221	5.965	6.23	6.223	6.334	6.253	6.064	6.193

(三) 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285 門課程 (190 位教師)** 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學務處*	全校
104-1 課程數 (教師數)	60 (33)	36 (27)	49 (39)	45 (31)	21 (18)	27 (22)	47 (20)	0 (0)	285 (190)
103-2 課程數 (教師數)	45 (29)	34 (26)	34 (29)	34 (26)	16 (14)	19 (17)	35 (16)	2 (2)	219 (159)
103-1 課程數 (教師數)	61 (35)	33 (26)	45 (36)	39 (28)	19 (15)	24 (17)	27 (13)	1 (1)	249 (171)

備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授課教官隸屬學務處。

(四) 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4 門課程 (10 位教師) 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將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4-1 (103-2) 課程科目數		104-1(103-2) 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92 (242)	858 (827)	0 (2)	0% (0.83%)	2 (0)	0.23% (0%)
大學部	732 (666)	517 (410)	8 (7)	1.09% (1.05%)	4 (1)	0.77% (0.24%)
合計	1024 (908)	1375 (1237)	8 (9)	0.78% (0.99%)	6 (1)	0.44% (0.08%)

備註：含符合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得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之 7 門課程 (6 位教師)。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 (7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 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0 門課

程（7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

五、104 學年 教學當量 統計：

（一）104 學年各系所教師平均教學當量（截至 105.04.11），請見附表。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當量**計算方式：

Σ 學年課程（課程人數＊課程學制加權＊英語授課加權／課程合授人數）

1. 學年教學當量依各學期授課專任教師統計，並以學年度分別核算。
2. 課程學制加權：研究所課程（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數加權兩倍計算。
3. 英語授課加權：英語授課之學士班課程人數加權 1.5 倍，碩士班課程人數加權 1.2 倍。
4. 學年教學當量不列入計算之課程：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課程、獨立研究類課程及 0 學分服務課程不計。

備註：教學績優教學當量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計算（採計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課程；兼任主管減授時數還原計算）。

104學年度各院、系、所專任教師教學當量數平均一覽表

單位名稱	教學當量平均（課程當量【加計學分當量】）		
	系所	學院	全校
中國文學系	179【435】前學年 187【458】	182【430】前學年 190【455】	194【473】前學年 194【472】
外國語文學系	203【504】前學年 207【535】		
音樂學系	120【227】前學年 140【259】		
哲學研究所	180【525】前學年 178【513】		
劇場藝術學系	239【534】前學年 241【564】		
生物科學系	189【463】前學年 186【446】	179【430】前學年 173【411】	
化學系	179【387】前學年 178【364】		
物理學系	238【552】前學年 227【529】		
應用數學系	151【450】前學年 170【421】		
生物醫學研究所	101【204】前學年 101【204】		
醫學科技研究所	79【182】前學年 63【164】	188【475】前學年 190【477】	
電機工程學系	195【489】前學年 168【44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17【566】前學年 215【571】		
環境工程研究所	197【456】前學年 236【544】		
資訊工程學系	215【530】前學年 231【574】		
通訊工程研究所	156【373】前學年 273【471】	230【643】前學年 228【627】	
光電工程學系	183【470】前學年 171【43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28【330】前學年 127【325】		
企業管理學系	300【820】前學年 274【749】		
資訊管理學系	170【482】前學年 165【455】		
財務管理學系	241【692】前學年 267【735】	152【334】前學年 147【32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54【360】前學年 154【34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41【721】前學年 266【792】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173【488】前學年 159【459】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91【1174】前學年【】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56【330】前學年 159【319】	156【412】前學年 168【439】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97【431】前學年 200【484】		
海洋事務研究所	79【194】前學年 90【224】		
海下科技研究所	92【212】前學年 71【169】		
海洋科學系	151【331】前學年 136【298】		
政治學研究所	103【296】前學年 109【311】	437【633】前學年 418【608】	
經濟學研究所	148【395】前學年 162【428】		
教育研究所	180【412】前學年 148【369】		
政治經濟學系	229【617】前學年 263【71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94【528】前學年 194【516】		
社會學系	96【273】前學年 120【308】		
師資培育中心	139【339】前學年 165【371】		
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332【761】前學年 324【722】		
通識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173【375】前學年 178【397】		
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636【682】前學年 567【616】		

【教學發展中心】

六、104-106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現階段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已收齊，將提交校級自我評鑑委員備查。請各受評單位可開始規劃實地訪評相關事宜，若有問題請洽教發中心胡欣佳組員（分機2167）。

七、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滿意度 (5 分量表)
4 月 27 日(三) 09:00-12:00	提升學生「全球視野」核心能力教學策略工作坊: 從專業領域提升學生全球視野	中山大學通識中心葉雯霞助理教授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23 人	4.7
4 月 28 日(四) 12:00-13:40	提升學生「全球視野」核心能力教學策略工作坊: 如何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提升學生全球視野	高雄大學通識中心陳德興副教授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28 人	4.8
4 月 26 日(二) 14:00-16:00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	大葉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章忠信主任	管院 2037 教室	118 人	4.77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6/5/12)：

(一) 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294 篇(去年同期：277 篇，成長 6.1%)；國際合作論文數：86 篇(占總體論文 29%)

(二) 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91,666 次(去年同期：83,888 次，成長 9.3%)

(三) 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78(去年同期：77 篇)

二、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科技部 2016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榮譽獎項

一、恭賀本校教育所莊雪華副教授榮獲 2016-2017 學年度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二、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2016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4 月 25 日前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計 2 人申請)
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第 2 屆「高雄市政府自然地景審議會」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4 月 25 日前推薦表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3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4 月 29 日前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4	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 2016-2017 學年度臺灣講座教授徵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5 月 16 日前逕向該 校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Leen d'Haenens 教授提出 申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 會 105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6 月 24 日前申請表 及相關資料送本處彙辦
6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 三屆東元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5 日前逕向該 會提出申請
7	財團法人林鏡釧教育基金會「105 年第 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逕向該 會提出申請
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研究」申請補 助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逕向連 江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 請
9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10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 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臺 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提出申請
11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 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請於各獎助金申請期限 前逕自線上申請後郵寄 資料

策略聯盟

一、**中山-UCSD**：感謝各單位、學院及系所支援協助舉辦「2016 NSYSU-UCSD Bilateral Research Symposium」，會後已收到兩校傑出學者未來多面向更加緊密合作的好消息，包含本校海洋科學學系與 UCSD SIO 雙方學者將再共同發表國際合作論文及探討南海計畫的研究方向；光電工程學系與 UCSD 電機工程學系及其相關實驗室目前雙方已有多個正在進行中的計畫，且達成未來博士生實驗室互訪及學位雙指導等共識；社會科學院也與 UCSD 全球政策與策略學院進行討論簽訂學術 MOU。透過本

次活動，兩校間之合作交流將更為密切落實，同時也為往後每年固定辦理兩校交流論壇奠定堅實基礎。



二、**中山-海軍軍官學校**：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研大樓 6 樓錫俊廳進行策略聯盟簽約座談，感謝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



三、**中山-屏科大**：於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3 時於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及座談交流，圓滿成功。



四、**中山-高雄大學**：104 年期末成果發表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圓滿辦理完成。



五、**中山-高雄榮總**：106 年榮中計畫及 107 年先期計畫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受理申請。

六、**臺綜大系統**：因應教育部實地考評，調整「年輕學者策勵營」於 7 月中旬前擇期辦理。

七、**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參加 105 年 8 月 12~14 日於台北世貿辦理之「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3 日來函通知 105 年度經費請撥事宜，本年度分 3 期（40%、30%、30%）請款，已報部請撥第 1 期款新台幣 106,060,917 元。
- (二)湯森路透公司(Tomson Reuters)於 105 年 3 月底來信邀請本校參與「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 2016 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填報作業，業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經彙整陳核後，已於 5 月 9 日上網完成填報。
- (三)「104 年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實錄」業於 4 月 13 日寄送校外諮詢委員及各單位，為就委員意見思考進一步強化之作法，業請各單位於 5 月 6 日前填覆「會後可改善完成事項追縱表」，並預定於 10 月中旬再追蹤調查各單位之執行情形。
-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第 1 次籌備會議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業請相關單位協助影片製作及實地總考評相關事項。
- (五)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於國研大樓錫俊廳舉辦「後邁頂策略聯盟暨合設快篩中心」簽約儀式及座談交流，圓滿成功。



二、科技部計畫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本處已函轉各相關單位知照，重點如下：

1. 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經審查通過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則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件「大型儀器計畫」，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視為一件「推動規劃案」。
2. 前項規劃補助計畫如要變更經費使用，皆需經科技部審查通過始可變更。
3. 研究計畫結束三個月內，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

(二)敬請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 多年期 專題研究計畫，確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 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三)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計畫書，本處業已限期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寄達科技部。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6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2	科技部 2016 年「歐盟 H2020 (展望 2020) 先期規劃計畫」期規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第一梯次：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第二梯次：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2016-2019 年與加拿大 (MOST-CRC) 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 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4	科技部 2016 年台蒙(MOST-MEDS)雙邊共 同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計畫) 完成紙本申請(研討會) (計 1 位申請)
5	科技部 2017 年台越(MOST)雙邊共同研究 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5 月 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6	科技部 2017-2019 年台拉立三邊合作研究 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5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2017 臺俄(MOST-RFBR)雙邊合 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協同歐盟28國同步徵求「歐盟奈米材 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構想 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2017-2019 年臺灣-捷克、臺灣-波蘭 及臺灣-斯洛伐克三項雙邊協議下共同合 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2017 臺俄(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FEB RAS)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2017-2018 台德(MOST-DAAD)雙邊 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千里馬計畫)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 人員交流及研討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1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2017-2018 年與中歐國家科學院 (捷、保、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 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6	科技部 106 年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4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經審查會議決議，本校提 送 2 件申請案)
17	105 年度海洋研究船貴重儀器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5 月 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案)
18	科技部「學研合作 5G 產業技術開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5 月 1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 106 年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5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4 月 29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3 位申請通過)
2	本校第 82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5 月 1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78 位申請)
3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5 年 5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截至 5 月 13 日止，計 1 位申請)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請時程內送件
4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5 月 16 日前 申請紙本資料送本處 (截至 5 月 13 日止，計 20 件申請)
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本次申請案共 2 件，均已通過初審，刻正辦理校外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活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希望天使第 1 次 檢討會議：

- (一) 活動日期：105/4/27 (三)。
- (二) 活動時間：12：00~13：30
- (三) 參與人數：24 人。



二、諮商輔導：

- (一) 「105 年度熱血系所職涯導師」名單：

院別	系所	姓名	院別	系所	姓名
文學院	中文系	楊濟襄老師	工學院	機電系	林韋至老師
		羅景文老師			王郁仁老師
理學院	生科系	顏聖紘老師			黃仁智老師
		張學文老師		光電系	林宗賢老師
	物理系	張鼎張老師			陳俐吟老師
管理學院	財管系	唐俊華老師		電機系	施信毓老師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鄭安授老師		電機系、通訊所	溫朝凱老師
社科院	政經系	王俊傑老師		資工系	李淑敏老師
海科院	海工系	于嘉順老師		環境工程研究所	陳威翔老師

- (二) 「Fun 心玩生涯~深度內在生涯體驗」工作坊：
 - 1. 活動日期：105/4/30 (六)。

2. 活動時間：9：00~16：00
3. 活動地點：雨樹藝文空間。
4. 參加人數：36 人次。



三、導師業務：

(一) 導師知能研習~自我覺察與舒壓：

1. 研習日期：105/5/3 (二)。
2. 研習時間：12：00~13：30
3. 參加人數：85 人。



(二) 優良導師甄選會議：

1. 會議日期：105/5/11 (三)。
2. 會議時間：12：00~14：00
3.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四、社團成果展活動：

社團	活動	日期	地點
揚門樂社	南區熱門音樂祭	105/05/07	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
勁舞社	PDC 第 21 屆成果展	105/05/21	中山大學演藝廳
吉他社	聯合吉他之夜	105/05/22	左營新光三越
舞蹈社	年度舞展	105/06/01	中山大學演藝廳

國樂社	雁遇成果展	105/06/12	中山大學演藝廳
-----	-------	-----------	---------

五、正興城灣盃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5/5/14~5/15。
- (二) 活動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 (三) 競賽項目：
 - 1. 學生部分：男排、女排、男籃、女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足球、射箭、越野路跑接力、圍棋、劍道、熱舞。
 - 2. 教職員部分：網球、羽球、桌球。
 - 3. 表演賽項目：教職員工高爾夫、學生定向越野。
 - 4. 師生友誼賽：保齡球。
- (四) 本校參賽隊伍：共計 20 隊。
- (五) 本校行前會議：
 - 1. 會議日期：105/5/11（三）。
 - 2. 會議時間：12：00~14：00
 - 3.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東 6006 會議室。

六、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國立中山大學分會 105 年度榮譽會員頒證典禮：

- (一) 活動日期：105/6/2（四）。
- (二) 活動時間：12：00~14：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105 年度新榮譽會員：共 67 位(大學部 12 位、碩士班 40 位、博士班 15 位)。

七、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社區反毒暨拒菸宣導活動：

(一) 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大手牽小手健康快樂向前走：

1. 活動日期：105/4/12(二)、4/26(二)、4/28(四)。
2. 活動地點：高雄師範大學附設國小、鼓山國小。
3. 宣導對象：國小三年級~六年級學生。
4.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 150 人。



(二) 高雄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凱旋醫院參訪活動：

1. 活動日期：105/4/21(四)。
2. 活動地點：高雄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凱旋醫院。
3. 參加人數：學生計 20 人。



八、品德教育典範學習暨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一) 行政院海巡署參訪活動：

1. 活動日期：105/4/20(三)。
2. 活動時間：14:00~16:00
3. 活動地點：南部地區第五岸巡總隊。
4.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 60 人。



(二) 岡山空軍航空教育館參訪活動：

1. 活動日期：105/5/5（四）。
2. 活動時間：10：00~12：00
3. 活動地點：岡山空軍航空教育館。
4.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 50 人。



九、「本校女子排球隊獲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組公開一級季軍」慶祝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5/4/27（三）。
- (二) 活動時間：12：00~14：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 (四) 參加人員：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李雄慶董事長、本校校長、學務長、體衛組組長、排球教練及全體女排球員等。



十、健身護眼活動~登山~發現美麗的台灣：

- (一) 活動日期：105/4/9（六）。
- (二) 活動地點：惠蓀林場。
- (三) 參加人數：35 人。



十一、 中山高醫聯盟活動~食品添加物宣導講座：

- (一) 活動日期：105/4/26（二）。
- (二) 活動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 (三) 參加人數：75 人。



十二、 校園性別平等宣導暨骨質密度檢測活動：

- (一) 活動日期：105/4/27（三）。
- (二) 活動地點：社管長廊。
- (三) 參加人數：165 人。



十三、 急救訓練~AED+CPR：

- (一) 活動日期：105/4/30~5/1（六~日）。
- (二)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三) 參加人數：35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

(一)精進能源管理系統整合：

建置儲能系統，強化本校能源管理系統。

本校尚未建置儲能系統，同意與資策會合作，於本校國研大樓設置儲能設備，供資策會研究智慧調度用電，而本校僅提供空間，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透過儲能放電設備與本校用電監測(智慧電表)系統、太陽光電系統及用電卸載(冰機卸載)系統整合，達到抑低用電尖峰及節省電費之效益。

(二)壽山哨校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經費：工程費 236 萬元整，設計監造費 54 萬 8 仟元整。

2.工期：本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9 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3.進度：105 年 5 月 6 日實際進度為 52.47%。

4.施作現況：

(1) 本案現施作警衛室建築物粉刷工程。

(2) 警衛室入口方向車道預計 105 年 5 月 25 日前施作完成和開放通行。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最新疫情：全台病例 471 例、高雄 340 例、屏東 20 例、台北 17 例、台南 11 例。

2. 防疫小組會議

- (1) 3/2 總務長主持第 1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 (2) 3/24 總務長主持第 2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20 人參加)。
 - (3) 4/21 總務長主持第 4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3. 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
- (1) 4/1 吳副校長主持第 3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85 人參加)。
4. 2/16 進行本學期第 1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5. 3 月起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編組檢查。
 6. 3 月起疏通水溝(海科院、理工學院等)
 7. 3 月起清理山坡地積水容器(大門口至升旗台、電資大樓等)
 8. 3 月採購藥劑 3,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9. 3/23 針對公共區域(排球場對面山坡地)及社管大樓區域噴藥。
 10. 4/1 起各單位務必至少每週 1 次進行室內外環境檢查(積水容器巡、倒、清、刷)，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星期一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11. 4 月起實施生物防治法，於社管大樓(4 處)及幼兒園(2 處)養殖孔雀魚吃孑孓試驗。
 12. 5 月起全校區樹洞塞水苔草(宿舍區自主管理)。
 13. 5/9 仁武校區消毒噴藥，外牆樹木修剪。

14. 持續更新登革熱防治專區網站之訊息。
15. 環保局 3/14、3/23、3/30 派員到校檢查(複檢)、衛生所 2/2 及 3/24 派員到校檢查。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 (一)本校原擬就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289 地號國有土地與毗鄰同小段 296 地號高雄市有土地辦理調整地形及法定空地分割，以利就調整地形部份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續以申請現狀返還國產署。
 1. 茲經國產署復以需注意有無涉及土地交換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有關國有公用財產不得處分之規定。
 2. 依據上開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就本案 289 地號土地原先未合併前之 290 地號(現乙棟職舍申請建照建築基地)、289 地號(既有地號)尋請高雄市地政局協助是否可能恢復合併前之各別土地登記地號，俾用以申請現狀返還。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自 9 月 14 日上線起至 3 月 30 日同時段上線人數將近百餘人，4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達 96.26%，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前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 1.67 箱，自 9 月 14 日上線後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平均 0.43 箱，每個月紙張節省率約 74%。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 (3)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驗證。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 A. 已完成掃描：68-10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部分未歸檔(56 件)、104 未歸檔(230 件)。

(2) 檔案入庫管理：

- A. 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101-102 年度及 104 年度(1 月-9 月 14 日上線前)。
- B. 永久檔案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2. 未來規劃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以前紙本公文掃描、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

檢索加值運用。

(三)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27	\$30,902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13	\$39,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4 項	49	\$323,11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 項	11	\$36,400	30	\$325,005	0	\$0
捐贈收入	1 項	0	\$0	18	\$400,800	1	\$16,177
推廣教育收入	61 項	904	\$11,750,841	60	\$627,74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項	76	\$996,529	2	\$2,000	0	\$0
雜項收入	16 項	427	\$941,480	92	\$268,650	307	\$993,298
雜項業務收入	2 項	0	\$0	157	\$312,510	0	\$0
總計	101 項	1,507	\$14,118,262	359	\$1,936,705	308	\$1,009,475

櫃

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4 月平均匯率 32.355

(二) 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4,704	\$377,228,773	\$360,341,612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1,645,840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1,891	\$69,095,880	\$68,352,756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80,254

各類所得	29,892	\$339,189,179	\$337,574,525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2,589,823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10,639	\$2,026,431,888	\$0	\$0
合計	47,126	\$2,811,945,720	\$766,268,893	\$14,415,917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4/30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4,017	28%	102,229,275
自動櫃員機	1,030	7%	19,203,461
郵局	1,237	9%	30,146,750
超商	6,112	42%	81,148,205
台銀各分行及 網路銀行	2,036	14%	54,033,486
合計	14,432	100%	286,761,177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103 年度(1/1-4/30)	104 年度(1/1-4/30)	減少張數/比率
開立支票張數	16,032 張	13,231 張	2,801 張/17%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申報危險機械及設備

本校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資訊網完成校內危險機械及設備填報工作，統計有危險機械(大型固定式起重機：天車，設置於海工系)1 台、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設置於生科系)2 台，皆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由具合格人員操作。

二、消防自主檢查作業

- (一) 翠亨宿舍 G 棟消防幹管腐蝕嚴重漏水造成消防栓箱內線路短路，緊急隔離線垂直管路 B1—4F 採明管汰舊換新於 4 月 28 日完成。
- (二) 管理學院 B1—1F 消防幹管腐蝕嚴重漏水造成水損採明管汰舊換新，於 5 月 2 日完成。

三、消防自主檢查作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擬訂本校「校園消防安全編組作業」，推動校園安全設施自主檢查作業，已於 5 月 4 日完成營業場所（餐廳、福利社、超商、郵局等）說明會，並進行自主檢查及火災預防編組等運作，行政區域各建築物預定 6 月 10 日前完成說明會。

四、消毒作業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議，社科院及幼兒園周邊跳蚤及小黑蚊繁多影響師

生教學品質，本中心立即於 105 年 05 月 07 日消毒完畢。

五、五叉路口處交通號誌改善

此路口為本校主要交通幹道交會處，機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易與直行汽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

改善方案：105/3/31 邀請專業顧問公司來校現勘，建議調整紅綠燈號誌及通行停等時間，由二時相改三時相通行，每時相通行時間約 15 至 20 秒(上下班尖峰時段略增通行秒數)，已於 105/5/9 完成。

六、推行機車分區停車方案

(一)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適用對象：全校師生同仁(身心障礙機車、電動二輪車、公務機車除外)。

(二)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中決議：

試行半年再討論執行成效。

(三)試行前，請學務處協助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協調及宣導活動，透過多方面討論後可再彈性調整方案執行之內容。

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44	0	44
參與教師人數	31	0	31
總經費(萬元)	4,884	0	4,884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 30.45% (年度 KPI：16,041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6.38%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 8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53	11	64
參與教師人數	41	7	48
總經費(萬元)	9,282	423	9,705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 52.83% (年度 KPI：17,569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4%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63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37 件
目標達成率	35.58% (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9.11%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9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8 人
總經費	589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27.40%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5.48%	
洽談中技轉案：4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3 家
目標達成率	25% (年度 KPI：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7%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年度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 <u>8 人次</u>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 <u>9 家/ 56%</u>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 <u>34</u> 人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27	11	38
參與教師人數	10	7	11 (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927	423	1,350
目標達成率：27%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7.28%			
洽談中開班案：14 案			

三、科技部萌芽計畫-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為加速轉換本校原創性研發成果成為高商業價值技術或產品原型，鼓勵運用研究成果衍生新創公司，強化校園研發到商業應用連結。本校向科技部提出萌芽創業推廣計畫，已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並於 5 月 10 日至科技部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本案共 2 年期，計 1,500 萬元，預計於

5 月底 6 月初公告審查結果。

四、參訪南科管理局路竹園區

本校於 4 月 28 日由校長帶隊參訪南科路竹園區，由南科管理局林威呈局長及相關主管就「**高雄園區產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現況**」及「**創新創業平台與資源鏈結共享**」進



行報告，而後**本校提出與路竹園區之產學合作企劃案(經費規劃約 200 萬)**，盼能協助高科廠商之研發精進、人才培育、創新育成及未來可提供協助事項進行報告。雙方達成共識，後續將進行內部盤點並研擬專案，盼本校能作為路竹園區廠商最有力的後盾，增加企業競爭力。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校創業中心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辦理兩場創業課程「**創業營運計劃書撰寫**」及「**市場調查與測試**」，共計約 25 位學員參與，期能多藉由此類活動，增加本校創業團隊對市場敏感度及提升創業者爭取政府資源的成功率。
- (二) 本校 5 月 10 日參與楠梓加工區舉辦之「**高屏地區產學技術合作暨人才培育交流媒合會**」，會中與高屏地區學校代表及廠商就 產學合作 及 多元人才培育 等面向進行交流；另本處亦就本校研究能量與成功產學案例進行簡報說明，後續將持續追蹤與會廠商需求，期後續有進一步合作機會。
- (三) 本校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5 月底將辦理「**島嶼的海洋與生活-蘭嶼海洋文化資產研習營**」課程，開放報名 5 分鐘內即刻報名額滿!大幅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曝光度，同時提高本校申請第二期計畫成功率及效益。



5/10 加工出口區交流媒合會



4/29 創業營運計畫書撰寫課程

(四)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普 產品製播推廣 產學合作計畫	至 6 月 21 日止	1. 計畫類型：網路組－製作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單元化科普產品；電視組－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輔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及推廣之平台。 2. 需配合一家科普合作企業。 3. 計畫執行期限 2-3 年，期滿前一年須完成製作、試片，期滿前須完成播出、推廣及績效評估分析。
二	第十三屆國家 新創獎	至 7 月 15 日止	1. 申請資格：凡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在生技製藥及新醫療技術、醫療器材及設備、智慧機電、生醫資訊、化工材料、農業生技、食品生技、綠能及環保等各領域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成果者，皆可申請競逐國家新創獎。 2. 獎勵補助：頒予國家新創獎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另再於學研新創組及臨床新創組遴選 3-5 名「最佳產業效益獎」，納為主辦單位商品化、商業化推動之重點標的。 3. 本獎項相關訊息網頁為：http://innoaward.ibmi.org.tw。

(五)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簽署儀式	5 月 30 日(一) 14:30~16:30	校友會館 3 樓中信廳	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音樂科技教育及推廣教育學習課程，並結合「益豐」智慧製造樂器豐厚能量，規劃共同研發打造 3D 列印長笛，開啟本校音樂系產學合作第一步。
二	「創業 X 募資 X 新視野」領航巡迴講座	6 月 3 日(五) 13:30-16:30	國研大樓 4006 教室	本校與台經院共同合辦，邀請業界專家針對資金投資趨勢、群眾募資法律問題、政府獎勵或補

				助…等方面之議題探討。 預計可有效協助本校進駐廠商或有意創業之團隊，提升募資及法律知識，並於會後辦理廠商聯歡活動，促進廠商交流並發掘潛在客戶等。
三	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	9 月 29 日(四)~ 10 月 01 日(六)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1. 本校將參加由科技部設置之「科技館」，共有四大趨勢主題:城市化、高齡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並優先選擇可現場實體展出並尚未發表過之技術內容(該項技術以科技部補助 50%以上)。 2. 即日起徵件至 5 月 20 日止，請校內教師踴躍提供技術參展。
四	2016 高雄國際化工暨儀器展	9 月 23 日(五)~ 9 月 26 日(一)	高雄展覽館	1. 為擴大化工設備暨儀器類等展品完整呈現，有效使學術研發成果與產業技術結合，本次共分八大主題專區:儀器專區、化工設備區、環保工安衛區、複合材料區、石化暨應用區、塑膠暨製造技術區、食安設備暨自控檢測區、精密機配暨五金組件區。 2. 本校本次於環保工安衛區參與展出，預計展出兩位校內教師研發成果，即日起徵件至 7 月 15 日止，敬請校內教師踴躍提供技術參展。

(六) 推廣教育課程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月光葡萄酒饗宴免費講座」	5 月 23 日(一) 18:30~21:00	國研大樓 5008 室	本次免費講座特邀請專業師資，規畫系列主題內容，初步認識葡萄酒的種類、釀造方式、品飲及餐酒搭配與用餐禮節，期藉由本活動引發學員興趣並進行推廣，進而提昇正式課程招生效益。
二	記憶專家-心智圖免費講座(第 2 梯次)	5 月 29 日(日) 14:30~16:30	國研大樓 5008 室及 4002 室	本活動因反應熱烈，為使更多家長及孩童學習藉由心智圖法激化腦力、增強記憶力及提升學習效能，故加開第二梯次，同時藉以推廣心智圖兒童夏令營之初階及進階班。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0	0	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0	0	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0	0	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1	1	89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1	1	167,500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2	2	1,537,500
	物理系	7	5	33,729,105	6	4	5,707,000	0	0	0	5	1	3,100,000	7	2	4,222,520	1	1	350,000	12	5	36,829,105	13	5	9,929,520	1	1	350,00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10	5	15,135,460	5	2	5,680,000	2	2	2,430,000	4	3	3,850,000	1	1	1,097,000	15	8	26,767,815	14	8	18,985,460	6	3	6,777,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1	1	1,2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1	1	1,260,000
	小計	23	14	59,714,045	18	11	22,846,460	7	4	8,310,000	15	8	10,750,995	20	11	11,524,280	3	3	1,614,500	38	20	70,465,040	38	21	34,370,740	10	7	9,924,500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6	13,983,242	1	1	2,400,000	29	14	39,157,714	29	14	66,399,184	11	4	30,555,524	34	15	47,020,625	37	16	80,382,426	12	4	32,955,524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8,602	3	3	2,601,504	21	12	8,916,678	27	15	9,556,000	7	6	3,688,50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4,602	10	9	6,290,004
	實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3	3	10,188,428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2	2	560,00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5	5	10,748,428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0	0	0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6	4	2,186,000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6	4	2,186,000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0	0	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650	1	1	400,000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7,081	1	1	400,000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5	17,374,420	4	3	11,327,000	17	7	17,773,773	13	6	8,376,533	1	1	280,000	26	8	26,321,713	23	7	25,750,953	5	3	11,607,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313,273	11	10	26,516,932	89	49	101,041,145	100	51	121,934,887	28	18	37,670,024	115	56	149,743,318	136	63	188,248,160	39	26	64,186,956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1	1	236,6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1	1	147,600	5	4	2,771,400	7	6	3,109,254	2	2
資管系		0	0	0	0	0	0	1	1	2,323,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1	1	850,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2	2	3,173,00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1	1	1,380,000	0	0	0	2	2	1,460,000	1	1	525,000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2	1	1,905,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1	1	2,460,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0	0	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1	1	2,460,00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2	2	4,075,500	1	1	420,000	7	3	2,570,000	13	2	4,879,350	1	1	42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835,785	4	4	6,399,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4	4	1,942,60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93,806	8	7	8,342,20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責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4	2	5,997,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2	1	35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6	1	6,347,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1	9	64,190,455	12	8	28,137,57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5	5	3,300,000	24	9	48,938,079	28	9	72,058,575	17	9	31,437,57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200,000	1	1	690,000	0	0	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2	2	4,141,319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4	3	5,508,50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0	0	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4	3	5,508,50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941,901	2	2	1,500,00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291,901	2	2	1,500,000
	小計	34	20	58,738,014	39	20	92,704,524	24	17	45,284,397	17	9	14,827,312	35	18	32,734,189	7	6	3,650,000	51	24	73,565,326	74	27	125,438,713	31	17	48,934,397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4	3	256,0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1	1	80,000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5	2	336,000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60,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60,000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0	0	0	0	0	0	1	1	700,000	0	0	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0	0	0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445,000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1	1	3,878,973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1	1	3,878,973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75,550	6	5	5,416,172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2	0	3,958,973	23	8	14,816,258	15	6	7,815,550	8	5	9,375,145
通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0	0	0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總 計		108	73	184,141,196	115	76	199,885,723	53	41	92,817,101	150	82	144,655,205	193	101	180,447,377	44	31	48,836,097	258	128	328,796,401	308	146	380,333,100	97	63	141,653,198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5月1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9	6	9,651,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3	3	3,022,00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5	1	26,945,524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11	8	11,554,5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4	4	5,757,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3	2	2,755,00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35	24	59,685,024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1	1	2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1	1	2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5	3	62,350,000	0	0	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2	2	1,245,000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0	0	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1	1	3,3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1	1	50,000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0	16	70,789,579	4	4	4,595,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1	1	105,000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1	1	19,95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2	2	124,950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4	26	81,091,185	9	8	5,889,9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10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1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2	1	92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1	1	19,95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2	2	1,25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105,000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76,293,795	6	5	2,294,950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5月3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10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5	0	753,59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5	0	753,59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3	0	1,865,38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3	0	1,865,38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0	0	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0	0	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0	0	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2	3	637,80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8	11	2,967,416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10	14	3,605,216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5月3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10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政 單位	推教處(103/8/1 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10	0	2,425,933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1	0	826,2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9	0	4,023,365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20	0	7,275,498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38	14	13,499,692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香港北角協同中學李志成校長率領副校長與主任等一行 4 人於 5 月 6 日下午來訪，本校由郭志文國際長代表，並為開展教育合作進行學習交流與簽約儀式，望藉此兩校能有更廣泛的往來合作。



- 二、中國大陸地區華中師範大學教務處副處長率領各學院副院長等一行 7 人於 5 月 12 日下午來訪，瞭解本校辦理創新創業教育之狀況與經驗，本校由教育所鄭英耀教授、教務處、產學處人員與之進行交流。



- 三、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總校將於 5 月下旬由總校長率領 50 名教師至高雄訪問，並於 5 月 23 日與本校與樹德科大、高師大及屏科大簽署學

術合作聲明。其中 44 名教師訂於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來訪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希藉此媒合兩校教師於研究、教學方面之合作。

學生大使

四、 學生大使團於 5 月 7 日協助社科院接待中國大陸武漢市文史研究館代表參訪團，偕同外賓參觀本校校園與余光中教授特藏室。



學生交換事務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獎助已於 5 月 6 日公告審查結果，共計 8 名同學獲獎。

六、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申請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目前初審通過 533 名學生（其中國際生 378 名，大陸 155 名），本處統整學生資料後將送各系所審查。

七、 105 年度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本校國際龍舟隊共報名 9 組競賽項目，比賽時間為 105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9 日，歡迎校內師生前往加油。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

- 八、本處僑外組訂於 5 月 20 日輔導僑生聯誼會辦理會員期末大會及第 33 屆會長改選，產生新會長後於 6 月辦理幹部交接及幹部訓練。
- 九、本學年度畢業僑生 35 名，訂於 5 月 28 日假城市商旅舉辦「僑生送舊晚會」，會中將頒發學行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獎狀、播放畢業僑生四年生活回顧及發表感言、學弟妹獻藝等節目。
- 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於 5 月 20 日舉行，本次申請人數在校生 35 人(學士 5、碩士 19、博士 11)、新生 124 人(學士 16、碩士 80、博士 28)、優秀博士生 23 人。
- 十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結果目前簽核中，訂於 5 月底前開放申請者自行登入申請系統查詢。

陸生事務

- 十二、105 學年度大陸學士班學籍生自 5 月 9 日起開放申請至 6 月 21 日止，由大陸地區學生於陸生聯招會網站報名。
- 十三、105 學年度大陸碩博士學籍生於 5 月 17 日公布錄取結果，正取生回覆就讀意願，陸生聯招會將於 5 月 25 日公布正式分發結果。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四、 2016 臺綜大 x 國立中山大學(TCUSxNSYSU)國際暑期學校課程活動 TA 暨 Buddy 已於 5 月 3 日(二)召開第三次培訓課程，赴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鵝鑾鼻燈塔進行導覽培訓。線上受理報名期限至 6 月 15 日截止。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五、 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假行政大樓 4006 室辦理本學期第 3 場留美講座「如何增加留美申請的優勢」，計 25 名本校學生參與。另將於 6 月 3 日舉辦本學期最終場次留美講座，盼對留學美國有興趣之教職員同仁或學生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sysac.oia.nsysu.edu.tw/files/87-1329-2172.php>。

十六、 本中心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協助辦理本校外文系 104 學年度英語戲劇公演(簡稱大英劇)--《新綠野仙蹤 The Wiz》，演出訂於 5 月 20 日與 5 月 21 日晚上 7 點假本校逸仙館隆重登場。

中山歐盟中心

十七、 105 年 3-5 月「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本校 24 名臺灣、歐洲、新加坡、哥倫比亞學生於 4 月-5 月赴旗津中洲國小、路竹高中等 11 所中

小學進行共 55 小時之歐洲文化教學活動，約計服務 2,520 位中小學生。高雄女中外語班對教材及教法滿意度為 100%，獅甲國小學童對上課內容滿意度為 93%，各校皆希望本校志工再次前往，並有苗栗地區小學來電洽詢合作機會。



華語教學中心

十八、 為增進華語中心師生情誼交流，於5月14日(六)假本市田寮大樹地區辦理春季戶外教學活動，計 20 人參加。

十九、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9 期(2016 夏季班)報名已於 5 月 6 日截止，計 53 名舊生申請續讀，在台新生申請 3 名，海外報名 20 名，預定於 6 月 6 日開課。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5.5.18

一、圖資處意見反映追蹤管理系統

(一)網址：http://eform.nsysu.edu.tw/sch_opin/

(二)主旨：

一般而言，使用者皆由現場或透過電話或是 email 方式向使用單位反映個人意見，這些反應的問題，較佳的情況會有書面文字記錄，但是大部分都是解決問題後就結束了，因此如果可以將使用者的寶貴意見藉由系統的控管將反映意見數位化，不會因為時間而消逝，並可長期追蹤與統計，以追求更佳的服務品質，再藉由流程簽核使所有主管可以即時了解及追蹤問題，也可以即時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特點

1. 提供本校師生職工即時傳遞意見或建議給圖資處主管及相關同仁
2. 可迅速得到圖資處各單位及負責業務同仁的及時反應回饋
3. 單位主管可有效追蹤問題的處理情形與時效控管
4. 結合自行開發表單系統流程引擎
5. 將讀者意見電子化以利將來追蹤管理與統計
6. 可應用到全校其他單位

7. 與單一入口網整合驗證身份

身分別: 助理程式設計師 | 中山大學首頁 | 校園行事曆 | Web Mail | 資訊公開專區 | English

線上人數: 2 | 今日瀏覽人次: 2 | 總瀏覽人次: 2 | 登出

曹正明 登入時間: 2016-05-06 14:17:51

問題反映 審核處理 統計報表

提出問題 我尚未解決的問題 我所提出的問題 所有的問題

問題反映 > 提出問題 [提出問題](#)

問題反映單《新增》

請將您的問題填入下列表單，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資料，我們將儘速處理您的問題反映。

個人基本資料

帳號/姓名: A0870139/曹正明

單位: 圖資處系統發展組



(四) 結論:

本系統可以將使用者的意見反應到單位主管及負責人，並將使用者意見反映系統與流程結合使的本系統更具有創新的價值，將來可以應用到其他系統。

二、 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 【放假就是要旅行 Travel Book Fair】已在 4/22 開展，本次展覽特別與國際事務處合作，配合書籍

擺放，現場有許多來自世界各國的傳統雕塑作品與古文物。也收到很多同學的喜愛及肯定，陸生同學對於手作活動更是充滿驚喜及溫馨；資管系范瑞珠老師更二度帶領同學來參觀導覽，對未來展覽也給予很多建議。

【摘自 [中山新聞](#)】

中文系四年級的陳怡安在參觀完「放假就是要旅行」展覽後表示，展場氛圍掃去畢業前的徬徨與不安，也讓她想起前陣子獨自一人到國外旅行的點滴滴，「我打算著手規畫下一場旅行了！」提及對旅行展印象最深刻的部分，陳怡安說，特別喜歡隧道時光明信片，手作的信中勉勵未來的自己可以持續加油、努力。感謝圖資處此次的展出，讓她找回在生活中許許多多被忽略，卻值得珍惜的小確幸。

	小計	備註
繽紛綿綿情意『法朵棉花糖』	35 份	
手感溫度『自製時空保存瓶』	138 份	
寄送未來的祝福『隧道時光卡』	147 張	
3/28-4/22 參觀人次	1235 人	不含六、日





(二) 圖書資訊偏遠服務列車

1. 4/23 前往車城國小校本部舉辦資訊科技研習營。
2. 4/23~24 到車城國小溫泉分校進行電腦教室開源廣播軟體安裝，以及網路防護設定。

(三) 今年度本處「圖書館的異業結盟 / 跨界合作：可能嗎？怎麼玩？」研習班預定於8月份辦理，目前課程已確定，陸續邀請講師中。

(四) 中山大學第十六期圖書館學分班招生規劃中，目前課程已確定，陸續邀請講師中。

(五) 預訂於5月25日舉辦《那些看不到的》科普電影試映暨座談活動。本片為物理系嚴祖強教授與郭啟東教授共同合作腦力激盪，自推出後榮獲美國尊爵影展、美國最佳短片獎等多項大獎。

三、西灣閱讀週活動成果(4/18-4/28)

(一)i-Voting・多元學習區命名

此次活動反應熱烈，兩週時間共有 228 件命名投稿(較去年成長 36%)，經工作小組從中投票初選 8 個命名(湧思堂、樂學堂、樂樂軒、盡言閣、談怡坊、悅思樓、東逸軒、書識圈)，將於 5/9-5/27 進入第二階段網路投票決選，投票結果將在 6/2 公布，謝謝系統組協助修正投票程式，期使活動順利進行。

(二)書中自有黃金屋・你來打卡就送禮—3D 彩繪壁畫 FB 拍照打卡送禮

此次 3D 壁畫拍照打卡，係為行銷本處 facebook 及吸引讀者走進圖書館，兩週共計 123 位同學參與，期間中山新聞(<http://goo.gl/5Iikjc>)，更來為此區作攝影及採訪，文中外文系碩士班三年級的鄭淇方認為，原本到圖書館得面對枯燥的書本，然而看到創新的 3D 彩繪壁畫後，心情也愉悅起來，「可以好好準備期中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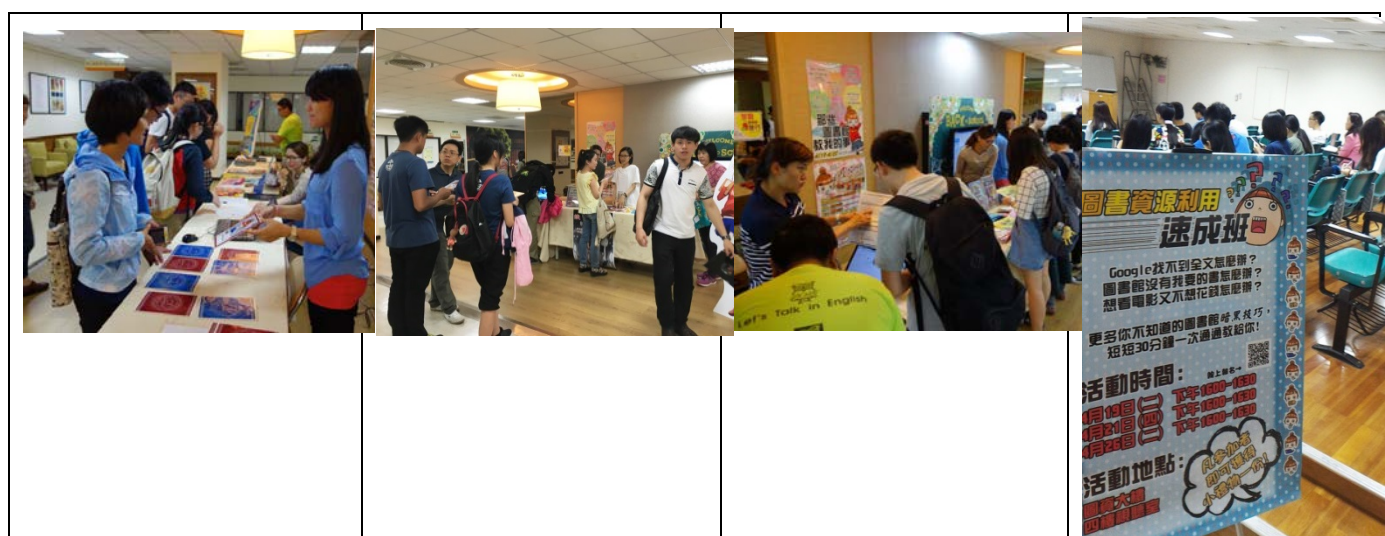
(三)鐵口直問-圖書資源利用教學服務

1. 活動參加人次 1313 人次較去年 (1272 人次) 微幅成長 3%。
2. 本次創新推出的活動主軸，利用抽問題卡牌與讀

者密集互動，除了了解讀者對於圖書館的服務認識程度，也適時協助讀者解決對於圖書館的各項疑問。參與同學皆反應相當實用，收穫良多。

3. 本次活動除了本國籍讀者參與熱烈外，也吸引英國、法國、日本、韓國與印度外籍交換生的參與。同仁亦將活動卡牌中的內容翻譯成英文，並搭配圖書館網站的英文介面為外籍讀者進行解說。

活動照片：



四、4 月份共辦理 8 場資源利用課程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ASME & Science Online 資料庫教育訓練	4 月 7 日	76
ScienceDirect OnLine Elsevier 電子書與電子期刊	4 月 13 日	12
醫務管理所	4 月 19 日	17
30 分鐘圖書資源利用速成班(1)	4 月 19 日	18
30 分鐘圖書資源利用速成班(2)	4 月 21 日	10
亞歷山大音樂資料庫教育訓練	4 月 20 日	14
Endnote 書目管理工具使用訓練	4 月 20 日	52
30 分鐘圖書資源利用速成班(3)	4 月 26 日	10

五、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一)開發中系統：產學處人事差勤系統、校景投票系統

(二)E 化系統維護：「人事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成績系統」、「畢業管理系統」、「網路註冊系統」、「選課系統」、「學雜費系統」、「兼任助理系統」、「校概指標系統」等。

六、資安與網路維運

(一)4/13(三)~4/15(五)社交工程暨防護實務研討會、資安暨個資研討會。

(二)105 年教育部 BCP 演練時間，預計 5/20(五)前完成第一階段資料並寄出。

(三)區域中心：協助連線單位檢測網路連線問題

1. 修正區網網站連線單位空軍官校流量查詢無法正常顯示問題。
2. 協助連線單位高醫確認網站連接不上問題，確認後為該校資安設備問題。
3. 協助連線單位義守大學檢測臺北市府資訊局部分網段無法連結到該校 FTP 站問題，經查為 GSN 路由去回不同路問題，請北市府資訊局調整 GSN 路由後，已恢復正常。
4. 協助連線單位高雄第一科大檢測該校創新育成中心網站無法連結問題，協助確認後為該校資安設備阻擋之問題。

(四)IBM U100 VDI 專案陸續建置完成中，目前數據內容分析及優化類，已初步完成，待伺服器維修完成後可第一階段提供，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所有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 行政會議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藝術、文學與哲學系列演講等 5 類計 21 場次，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5 月 20 日(五) 5 月 21 日(六)	百老匯歌舞劇 《The Wiz 新綠野仙蹤》
2.	5 月 23 日(一)	簡文彬大師講座
3.	5 月 26 日(四)	布拉姆斯之夜
4.	6 月 6 日(一)	民歌 40 講座音樂會

- 二、「惠風和暢-晁岱雙、朱小紅書畫聯展」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觀賞，一同感受中國書法及繪畫藝術之美。

- 三、國研大樓 5 樓中庭公共空間活化運用乙案，業已於 5 月 18 日邀集各進駐單位進行第 2 次討論，會議中決議由藝文中心彙整 2 提案單位之方案，並徵詢相關老師之意見後再行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近來於 LINE 通訊軟體上，流傳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允啟及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偉程，查其中 1 員係「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成員，因所載職銜恐致誤認渠等係屬政府機關人員；為避免本校同仁誤解混淆，爰請各單位適時宣導，俾使本校同仁得以妥處及因應。
- 二、本校訂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7 樓校史室(7001 室)舉辦卸任/代理校長交接典禮，敬邀同仁與會觀禮。
- 三、為精進本校教職工同仁國際人權公約之知能，謹訂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兩公約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詳細內容請至人事室網頁查詢。
- 四、謹訂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6 時於體育館 1 樓桌球室舉辦 104 學年度菜鳥盃桌球聯誼賽，敬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到場參與賽事。
- 五、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查本校 105 年 4 月 1 日公、勞保人數為 1,974 人，依前開令釋得扣除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348 人，另依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出缺不補人數 89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46 人，已進用身障人數 54.5 人。惟前項令釋廢止後，公、勞總數為 1,885 人，應進用人數增加為

56 人，6 月份將面臨不足額進用。又 7、8 月將有身障人員 4 人(重度 2 人以 4 人計)離退，惟暑假期間兼任教師及部分學生兼任助理退保，應進用人數可能下降。但下學期開學後，可能面臨不足額進用人數恐將更多。為因應未來人數變動，本室正研擬因應方案，研擬草案將再提送本會審議。

貳、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及預告	活動時間	備 註
環境倫理課程- 擱淺鯨豚告訴我們的事	105. 04. 29(五) 14：00-16：0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海洋科學系陳孟仙教授兼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性別平等微電影宣導	105. 5. 11（三）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電子佈告欄 現正撥放：行政院性平委員會 104 年 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 請教職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兩公約訓練課程- 超時或反超時立法 廢死或反廢死辯論	105. 05. 24（二） 09：30-11：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企業管理學系李清潭教授。 請教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菜鳥盃 桌球聯誼賽	105. 5. 27（五） 12：00-16：00	凡服務於本校各單位之編制內同 仁、約聘僱人員、專任助理、兼任教 師、退休人員皆符合資格，敬請轉知 各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102 萬 1,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0 億 1,873 萬 3,000 元，實收數 9 億 9,208 萬 4,712 元，較分配數減少 2,664 萬 8,288 元，約減少 2.6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075 萬 3,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1 億 5,531 萬 3,000 元，實支數 10 億 9,478 萬 265 元，較分配數減少 6,053 萬 2,735 元，減少約 5.24%。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269 萬 5,553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3,388 萬 4,447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2 億 7,108 萬 9,99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6 萬 4,99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8,497 萬 7,995 元，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 5,257 萬 9,821 元。

二、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4 月 26 日通報查填「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草案)修訂意見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4 月 28 日通報查填「106 年度預算管制性項目等 9 張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4 日通報查填「半年報意見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5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0 日通報查填「補捐助財團法人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協助研發處與產學處計 3 場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校內新聞採訪報導：

- 5 月 4 日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
- 5 月 8 日中山高醫合設快速篩檢技術研究中心簽約。
- 5 月 11 日與海軍官校簽訂簽訂策略聯盟。(此為本校首次與軍事學校簽約合作)

二、對外發布 2 則採訪通知，獲媒體刊登，包括：

- 5 月 4 日協助管理學院轉發「中山大學 EMBA 戈壁挑戰賽記者會」採訪通知。
- 5 月 5 日發布余光中人文講座「五四動詩興系列講座」採訪通知。

二、校內新聞於 5 月 1 日-5 月 11 日，共刊出 11 則，2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寫論文如打電 玩 紀乃文獲 科技部傑出研 究獎 2016-05-04	

半壁臺灣文壇
匯聚「五四動
詩興」西灣詠
誦

2016-05-11



半壁臺灣文壇匯聚 西灣詩潮詠誦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辦理活動與推動校友聯繫業務

1. 籌備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公開徵求候選人、籌組遴選委員會。
2. 準備推動校友服務與勸募績效研習會議資料。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協助校友總會與各校友會籌備 5/16(一)楊校長歡送餐會相關事宜。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早餐會活動。

二、募款業務

- (一) 籌備辦理 5/16(一)「105 年度推動校友服務與提昇募款績效研習會」。

- (二) 配合「本校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籌備作業新增線上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之扣款機制。

三、紀念品業務

- (一) 進行「獼卡卡的山海胸巾」及「中山金猴」得獎作品之校園紀念品開發，並規劃畢業季校園紀念品系列，6/5 畢業典禮當天於體育館前擺攤販售。

- (二) 與采豐公司開發中山大學銅盤紀念品，並辦理中山大學代表性校園景點票選活動，於 4/26 校園網頁公布結果及抽獎名單。

(三)與采豐公司開發中山大學「太陽從西邊出來」藝術裝置紀念品。

四、校友電子報

(一)105 年 5 月 1 日出刊第九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中山大學攜手南市校友會 前進馬國參訪交流」，寄發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西子樓館務

1. 05/14(六)高雄市旅遊傳播協會基礎攝影講座。
2. 05/16(一) 105 年度推動校友服務與提昇募款績效研習會。
3. 05/19(四)企管系系學會活動。

(二)西子樓館務

1. 聯繫環保局與鼓山清潔隊協調西子灣公廁水費事宜，請本校水電廠商評估給水管路接回公廁水表兩種方式之費用，目前待環保局簽核通過。